



莫言问鼎诺贝尔

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中国作家莫言。



今年诺奖委员会给莫言的颁奖词中称他“将魔幻现实主义与民间故事、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瑞典文学院的授奖声明还形容莫言创作中的“世界”令人联想起威廉·福克纳和加西亚·马尔克斯作品的融合，同时又在传统文学和口头文学中寻找到一个出发点。

“走向民间”成就世界莫言

文\本刊特约撰稿 潘启雯

2012年10月11日，莫言获得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诺贝尔委员会给其的颁奖词为：莫言“将魔幻现实主义与民间故事、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瑞典文学院的授奖声明还形容莫言创作中的“世界”令人联想起威廉·福克纳(美国作家、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和加西亚·马尔克斯(哥伦比亚作家、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作品的融合。

写作手法“权谋”又“粗野”

在中国当代文坛上，似乎没有一个人能够在经历了“先锋文学”、“寻根文学”、“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和“新历史主义”写作之后仍旧能够保持旺盛的创作力和饱满的思维活跃度，而莫言异于常人的创作力，可以称得上文坛“怪才”。

自1981年在河北保定的《莲池》第5期上公开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春夜雨霖霖》始，莫言创作了31年，迄今为止发表了80多篇短篇小说、30部中篇小说、11部长篇小说，出版过5部散文集、1套散文全集、9部影视文学剧本、2部话剧作品。他的作品还被广泛地翻译成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德语、瑞典语、俄语、日语、韩语等十几种语言，是中国当代最有世界知名度的作家之一。

《透明的红萝卜》发表于1985年是莫言的成名作，与短篇小说《枯河》算得上是姐妹篇，都有莫言少年时期当童工时亲身感受到的痛苦经验，属于探索和逐渐形成语言风格的作品，此前他的十几篇短篇小说，如《乡村音乐》《售棉大道》等都可以看做是此前的摸索和积累。《透明的红萝卜》创造了一个令人难忘的、被侮辱、被损害、被遗忘的“黑孩”形象，莫言说过，如果非要在他的小说中找一个原型，那一定是“黑孩”——从“黑孩”派生出几百个人物，在他的文学世界里济济一堂。

《红高粱家族》1986年发表后，在文坛上引起了震动。在这个小说里，人们听到叙述者驰骋在历史、回忆与幻想的“旷野”上。从密密麻麻的红高粱中，他偷窥“我爷爷”、“我奶奶”的艳情邂逅；天雷勾动地火，家族人物奇诡冒险；酿酒的神奇配方，江湖的快意恩仇，还有抗日的血泪牺牲，无不令人叹为观止。小说发表后，很快就被张艺谋改编成同名电影，姜文、巩俐主演，获得西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吸引了全世界的关注目光。

其实，莫言一直有按捺不住的才华及冲动，其书写一旦喷发，再大的词语，再阔的口袋，也盖不住个中的张扬、激情、愤怒和玩世。无论他的面子绷得多紧，隐喻多么巧妙，他总会忍不住又腰批判指斥。语言到了莫言这里，总有剑戟气、镰刀味，莫言号令“天下”的写作手法，既“权谋”又“粗野”。比之《檀香刑》、《四十一炮》、《生死疲劳》、《酒国》、《丰乳肥臀》等作品的恣肆无忌，他的长篇小说《蛙》算是一次收敛，至少在小说收尾，莫言箍紧了绳索，让文字“马蹄”慢下步伐。

与一般“乡土文学”不同，莫言笔下的乡间世界基本上是在同一空间内展开的，并且他将生活还原为最基本的形态：吃、喝、生育、性爱、死亡……其实，以“姑姑”的一生为镜，《蛙》写出了中国社会生育制度的巨大革命，但它不是从国家视角角度讲述60多年来中国生育革命的变化，它是高密东北乡的，它是个体的，民间的，它是莫言的，又决然可以是我们每一个人的。

民间立场叙述民间逻辑

提起莫言，人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电影《红高粱》里那些色彩鲜艳的画面和黄土地上张扬的生命力，那里就是莫言的山东高密东北乡。他的小说创作几乎从未离开高密，那是独属于他的“文学王国”。他在这片充满想象力的土地上展开叙事，并向广袤的中国乡村延伸。

莫言是一位风格特异，卓有建树的小说家，主要的长篇小说有《红高粱家族》、《十三步》、《酒国》、《丰乳肥臀》、《红树林》、《檀香刑》等，此外还有很多中短篇小说。其中有关农村题材的作品尤其引人关注，他在山东高密东北乡那片生机勃勃的土地上形成了一篇又一篇个性化的小说，体现了浓郁的民间特色。

其实，扎根故乡高密民间文化土壤，莫言恣意发挥自己天马行空的想象力，使故乡成为历史和人性的展览场。他曾说过：“民间写作，我认为实际上就是一种强调个性化的写作，什么人的写作特别张扬自己个人鲜明的个性，就是真正的民间写作。”“走向民间”的莫言，以其扎根民间的写作而呈现出的个性化风格。



莫言作品封面

无论是早期还是晚期，莫言在各个作品中都把自己置身于民间，与民间乡土紧紧联系在一起，“血缘”维系着生命、责任、义务，同时也维系着情感、道德和良知。在乡土的民间社会中可以背叛朋友但决不可以背叛自己的祖先，否则就是一个被民间乡土社会所唾弃的罪人”，这就决定了其小说属于民间的最本色特征——民间保持着它独有的特征，而作者站在民间的立场上不断地给人们叙述着民间逻辑。

挥之不去的浓郁色彩印象

莫言的作品总是带着它挥之不去的浓郁色彩印象。其色彩的大胆运用，构建了属于莫言的独特的内心世界和感觉世界。

在莫言早期的作品中，最初的如《民间音乐》，偏重于文人文化色彩知觉形式。自《秋水》、《透明的红萝卜》至《红高粱家族》，莫言则明显地向民间艺术色彩感知形式转移。鲜艳明朗的色彩与物像随意搭配，产生了明显的自我指涉语义，主要的隐喻效果就是由色彩的铺染产生的，莫言喜欢用色彩鬼精灵般的跳动去触动读者的每一根神经。

红色仿佛赋予了莫言的才情以一个集中的宣泄口，它对莫言有一种神秘的召唤力。在《透明的红萝卜》中，黑孩从萝卜地里拔来了红萝卜，“泛着青蓝幽幽光的铁锄上，有一个金色的红萝卜”。这个象征着人生美好憧憬的红萝卜映象，就是以幽蓝的底色红托出金色的基调。《红高粱家族》中，那浓重的红色底蕴达到了一种极致，莫言为人们展示了那一片让人热血沸腾的红高粱。事实上，莫言是想通过“红高粱”赞美高密县东北乡人红高粱般的性格，赞美祖辈洋溢着原始生命力和无所畏惧的精神，而“那一望无际”，庄严肃穆的红高粱不仅仅是“我爷爷”和“我奶奶”生活、战斗的场景，它已经成为一种象征，一种符号，一种暗示和一种生命力的传达。

与早期相比，在莫言晚期作品中，绿色的使用分量比红色大得多，并且总是和卑贱蒙昧的生存相关联。《三匹马》中，围绕着被性压抑着的蒙昧的人，基本场景是盛夏密如屏障、密不透风的绿色玉米地；《奔袭》中的故事也始于绿无边界的玉米地；作者深恶痛绝的杂交高粱也有着暗绿色的毒液(见《奇死》后的信笔涂鸦)；《狗道》中，疯狂的狗群是由绿、红、蓝三条疯狗率领着对人的攻击。

在莫言精心营造的感觉世界中，色彩如同跳跃着的精灵无处不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作品的思想性。

“我的写作动机一点也不高尚”

莫言曾说到，“我的童年是黑暗的，恐怖、饥饿伴随着我成长。这样的童年也许是我成为作家的一个重要原因吧！”“我的写作动机一点也不高尚。当初就是想出名，想出人头地，想给父母争气，想证实我的存在并不是一个虚幻。”莫言的小说创作动机，正是基于爱与创伤体验所产生的推动力作用的结果。

莫言出生时家庭成员很多，在人口颇多的家庭中，莫言是一个“被忽略”的孩子，他对童年自己的描述是“相貌奇丑、喜欢尿床、嘴馋手懒，在家庭中是最不讨人喜欢的一员。”

虽然如此，莫言在童年依然是得到过爱的滋养的，最深刻的爱的体验来自他的母亲。在饥饿的年代里，深爱他的母亲把自己的饭省下来给莫言吃，莫言也深深地眷恋着他的母亲，因为童年享受过母爱的温暖，才有了作品《丰乳肥臀》的诞生。给予过莫言童年爱的体验的家人，还有那位将他从茅坑里救上来，把他抱到河里去洗干净的大哥；还有当他的父亲用蘸了盐水的绳子打他时，把他从绳子下面解救出来的爷爷。家人的爱是让幼小的莫言在这个复杂多变的世界上得以生存下来的无私大爱，奠定了莫言生命的基础。

从《透明的红萝卜》、《红高粱》、《食草家族》、《酒国》到《丰乳肥臀》、《檀香刑》、《天堂蒜薹之歌》、《四十一炮》、《生死疲劳》、《蛙》……，从家庭到故乡，从民族到世界，从个人的苦痛书写、故乡传奇到恢宏的民族、人性叙事，莫言在创作中突破着一个个高度。

童年来自家庭与故乡的爱与创伤体验建构了莫言爱恨交织的丰富的精神世界，成为莫言生命的根基和创作的源泉。童年爱与创伤体验的展现和升华，成就了“世界的莫言”。

【莫言主要作品一览】

- | | | | |
|--------|---------|----------|----------|
| 《蛙》 | 《丰乳肥臀》 | 《透明的红萝卜》 | 《莫言作品精选》 |
| 《檀香刑》 | 《红高粱》 | 《藏宝图》 | 《食草家族》 |
| 《生死疲劳》 | 《红高粱家族》 | 《拇指铐》 | 《红树林》 |
| 《酒国》 | 《四十一炮》 | 《白狗秋千架》 | 《月光斩》 |